



中央党校女教授三八节话脱贫

2021年2月25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庄严宣告, 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在这场伟大的脱贫攻坚战中, 中

国妇女发挥了“半边天”作用, 也为世界妇女减贫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来临之际,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妇工

委发挥校(院)女职工的研究能力, 从不同视角总结中国妇女脱贫经验, 为推动妇女发展问题研究作出应有贡献。

全面发展: 中国妇女脱贫的价值指向

□ 经济学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校(院)妇工委主任 曹立

“妇女不脱贫, 人类就不可能消除贫困。”妇女脱贫是衡量一个国家减贫成效及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妇女自身的脱贫就实现了自强和自立, 也会对改善子女教育、家庭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对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发挥独特作用。可以说, 贫困地区妇女的脱贫, 关系到妇女自身的生存与发展, 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和谐幸福, 关系到贫困地区的整体社会发展进程。党的十八大以来, 中国积极致力于贫困妇女的脱贫和发展, 在经济发展、就业创业、文化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慈善公益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扶持妇女脱贫的政策和举措, 为贫困妇女脱贫致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 在脱贫的9899万人口中, 超过50%是妇女, 中国妇女在这场伟大的脱贫攻坚实践中, 发挥了“半边天”的强大力量, 谱写了新时代中国女性的奋斗之歌。

推动妇女的全面发展是中国妇女脱贫的价值指向, 更是宝贵经验。所谓“人的全面发展”, 包括人的自然素质、社会素质和精神素质的共同提升, 也包括政治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社会权利的充分体现。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 贫困

妇女的发展能力得到提高、就业渠道得到拓展、思想意识得到进一步解放。

赋权——推动贫困妇女平等发展。妇女贫困既包括物质资源贫困, 也包括人文权利贫困。物质资源贫困指的是妇女在工作机会、收入、财产、健康资源等方面的贫困, 人文权利贫困指的是妇女在家庭地位、社会参与及发展权利等方面的贫困。自1995年起, 中国先后颁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 中国政府高度关注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问题, 积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 强调要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历程同促进男女平等发展的历程更加紧密地融合在一起, 保障广大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 确保了中国妇女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 改变了扶贫的瞄准机制, 从原来的瞄准贫困县转变到瞄准贫困人口, 这就从机制上为贫困妇女平等获得发展资源和政策支持, 提供了公平

而有效的保障。

赋能——推动贫困妇女自我发展。农村妇女较低的文化水平是妇女贫困的主要原因之一。2010年, 在国家扶贫重点县, 青壮年文盲率为7%, 其中男性为3.8%, 女性则高达10.5%, 女性文盲率远远高于男性。由于受教育程度低, 妇女主要留在农村从事农业和家务劳动, 截至2011年底, 中国大约有0.5亿妇女留守农村, 占农村劳动力的60%以上, 留守妇女多从事农业, 而农业生产的比较效益低, 经营规模小, 妇女的收入很难有大幅度提高。党的十八大以来, 通过教育扶贫提高妇女脱贫能力, 一方面制定一系列教育资助计划, 解决了包括女童在内的贫困孩子的教育问题, 扩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范围, 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学费等; 另一方面积极为妇女提供职业培训, 以提高素质扩大就业渠道, 促进了贫困妇女的就业和创业, 极大地提高了贫困妇女的脱贫能力和发展能力, 经济收入的提高也提升了贫困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 有力地推动了男女平

等, 激发了贫困妇女追求美好生活的动力。她们成为扶贫车间的主力军、脱贫攻坚的生力军。

赋爱——推动贫困妇女包容发展。疾病与贫困存在密切联系。在贫困地区, 由于生存条件艰苦, 卫生服务不足和收入水平低, 很容易影响妇女健康, 很多妇女患有各种妇科疾病, 且难以得到及时治疗。疾病不仅增加了贫困妇女的负担, 而且减少了她们的发展机会。为了消除贫困妇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 全国妇联围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实施“健康中国—母亲行动”, 积极推动贫困地区妇女接受“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 建档立卡贫困户患病妇女接受“两癌”救助全覆盖, 推行了妇女“两癌”健康保险。贫困妇女治疗成本和死亡率得到大大降低, 贫困妇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得到明显改变。

综上,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把推动妇女的全面发展作为妇女脱贫的价值指向, 把提升贫困妇女自我发展能力作为核心, 全面激发和提升了贫困妇女脱贫的内生动力。中国妇女脱贫的经验, 为全球妇女减贫事业提供了“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脱贫攻坚促进女性权益保障

□ 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 王静

全世界13亿贫困人口中70%是妇女。与男性相比, 女性更容易陷入贫困、贫困程度更深而且不易摆脱贫困。党的十八大以来, 中国脱贫攻坚实践, 正在改变这种状况。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 保障妇女权益已上升为国家意志。女性作为参与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力量, 不仅是打赢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脱贫攻坚战的参与者, 而且是实现消除绝对贫困这一根本性跨越的受益者。

在脱贫攻坚战中, 妇女是当仁不让的生力军, 妇女劳动力已占农村劳动力的60%以上。田间、地头、工厂和网店, 各种类型的脱贫实践, 女性都在深度参与。放眼创造美好生活的脱贫攻坚征程, 女性的主人翁地位更加彰显, “半边天”影响力不断增强。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群团组织、基层工作者的帮扶下, 贫困地区妇女想致富, 积极主动; 学手艺, 不等不靠; 抓项目, 争先恐后。在“巾帼脱贫行动”“小额信贷扶贫”“基地+贫困妇女”等针对贫困女性的扶贫行动中, 女性以前所未有的热情, 勤勤恳恳的付出, 自强不息地创造了脱离贫困的美好生活。

在脱贫攻坚战中, 女性权益保障得到极大促进。首先是女性经济社会权益保障更为完善, 女性发展能力得到大幅提升。针对发展能力不足的, 基层党组织广泛调动企业经济组织、慈善团体等社会力量, 开设贫困妇女、残疾妇女、留守妇女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 让更多女性有一技之长, 实现就近就业、灵活就业; 针对发展资金短缺的, 妇联专门针对贫困女性设立巾帼扶贫信贷计划, 使110万建档立卡贫困妇女得到了总额达610多亿元的扶贫小额信贷, 逐步使400多万名贫困妇女借助产业帮扶实现了增收; 针对发展动力不足的, 贫困地区的基层组织作为调配脱贫资源、整合扶贫力量的有效载体, 组织基层女干部、女能人带头示范, 带领女性同胞坚定脱贫信念, 不畏险阻, 想方设法用勤劳和智慧摆脱贫困。同时, 针对离异妇女、单身女性被剥夺土地承包权益而陷入贫困的情况, 2018年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中明确规定, 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 确保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在脱贫攻坚战中, 贫困地区女性发展能力获得提升的同时,

参政地位也得到改善。消除针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 性别平等正在成为贫困地区群众公认的行为规范。在河北献县, 妇女是打工(务农)+照顾老人+抚育教育孩子的多面手。一方面, 她们撑起了家里家外的多半边天, 但另一面, 在家里家外的大事小情、公共事务决策中, 话语权普遍缺失。保障女性权益, 参与决策必不可少。献县通过在村两委换届选举中普遍设置妇女支委的方式, 保障了女性的决策参与权。2019年,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为女性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管理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据统计, 2019年, 村委会主任中女性占比为11.9%, 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

女性权益保障事业只有进行时, 没有完成时。我国脱贫攻坚的伟大实践在女性权益保障方面的巨大成就, 让我们更加坚定地相信, 新时代的女性权益保障, 只会更好。



妇女脱贫攻坚一瞥

中国妇女脱贫的实践经验

□ 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副教授 王晓莉

妇女贫困是全球性问题。将妇女与贫困专门联系起来的第一个学术概念是“贫困女性化”。这一概念提出的背景是, 二战后受男性挤压美国女性就业率直线下降。此后这一问题引起联合国的关注, 1980年联合国哥本哈根大会指出, 妇女承担了全球45%的食物生产, 仅获得全世界收入的10%。1995年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指出“贫困具有一张女性面孔”。1995年北京举行的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将“妇女与贫困”纳入重大关切领域首位。

在我国, 妇女贫困与“贫困女性化”问题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主要区别在于“收入贫困”或“绝对贫困”的测量方面。我国农村人口的收入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统计的, 贫困户建档立卡也是以“户”为单位操作的, 因此难以单独测量或计算女性的个体收入情况以及贫困人口中的女性比例。当前的替代

指标是, 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中女性占比, 以及抽样调查中贫困发生率的分性别统计。根据2019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统计监测报告, 2019年末全国农村贫困人口中约一半为女性, 贫困发生率没有明显的性别差异。

妇女贫困问题的关键在于其“多维贫困”或“相对贫困”的特征, 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 一是个体层面, 指在收入、健康、教育、就业、资源占有(如土地、住房、信贷)、参与决策、社会安全、社会网络等方面妇女所处的劣势地位; 二是家庭层面, 表现为贫困家庭中男女的贫困状况不同, 妇女在家庭

资源的占有、决策、分配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 三是社区层面, 包括妇女在社区资源配置中的弱势地位, 如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下的男女公平分配问题, 以及妇女在社区建设、公共服务供给中的无偿劳动, 和她们参与收入性劳动机会的削弱。

脱贫攻坚高度重视降低女性群体的贫困发生率, 对于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总结我国的经验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将妇女脱贫纳入国家总体扶贫战略布局。全国妇联联合国务院扶贫办共同制定出台了《关于在

扶贫开发中做好贫困妇女脱贫致富工作的意见》《关于在脱贫攻坚战中大力推进小额贷款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妇女脱贫致富的通知》等, 将减少贫困妇女数量放在优先位置, 鼓励、支持以妇女为主的扶贫新业态和经济实体的发展。

二是出台专门针对贫困妇女的政策和措施。自1995年世界妇女大会以来, 我国就出台了女性专项扶贫政策, 如春蕾计划、妇女小额信贷、母亲水窖、母亲健康快车、“两癌”救助计划、母亲邮包、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巾帼脱贫行动等。2018年, 国家将“两癌”救助扩大到所有贫困县, 并建立贫困

家庭“三留守”关爱服务体系。

三是在其他相关政策设计中强调性别平等原则, 尤其是与妇女贫困直接相关的土地权益保障问题得到重视。包括2018年出台的《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201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以及2019年出台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四是在一些社会组织的项目中, 充分考虑性别因素。从项目设计开始, 就将贫困妇女视为扶贫对象, 一直贯穿到实践措施的全过程。与贫困妇女一起识别她们的需

求, 以此制定不同的扶贫策略。充分考虑妇女的需求, 并利用新媒体技术赋能。如“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绿芽乡村妇女发展基金会”“河南社区教育研究中心”“小云助贫”“云南楚雄外普拉村可持续扶贫项目”等。

五是加强部门协作, 发挥妇女组织作用。一方面, 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作用, 不断创新扶贫脱贫方式, 如建立“巾帼示范村”, 开展各类培训激发贫困妇女的内生动力, 协助政府补齐特殊贫困妇女群体在民生领域的短板, 如“母亲创业循环金”项目、“母亲小额循环”项目、“幸福工程”“母亲安居工程”等; 另一方面, 注重发挥各级妇联、妇联公益平台、民间组织在妇女减贫中的作用。激活原有的村级妇女组织、妇女维权站、妇女儿童之家等。鼓励引导村庄女大学生、女乡贤等联合成立民间组织。